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mar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溫德勝先生(「**溫先生**」)之履歷詳情提供補充資料發佈公佈，該等資料剛獲本公司垂注。

董事會獲告知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一個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法律成立之組織，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發出一項有關溫先生的命令(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發佈編號105-2016-003)(「**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命令**」)。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命令於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與溫先生達成和解(「**和解**」)後訂立。根據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命令，溫先生受譴責並被禁止為註冊公眾會計公司之聯繫人士且由於該項禁令，未經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同意，溫先生不得為任何發行人或經紀人或交易商出任會計或財務管理職務(「**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制裁**」)。自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命令日期起三年後，溫先生可請求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同意其為註冊公眾會計公司之聯繫人。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命令詳情登載於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網站。

溫先生確認，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制裁為與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對若干程序事項有異議之結果。據溫先生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發佈了一份要求(「**要求**」)，要求(其中包括)溫先生及一間其為合夥人之審計公司(「**審計公司**」)提供彼等為一間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為基地之公司開展審計工作提供證詞。

溫先生確認，為回應此要求，審計公司已向中國執業律師事務所尋求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而中國法律意見乃從中國法律的角度作出，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應通過若干程序(「**程序**」)作出要求。該等程序涉及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根據其與中國政府部門之間訂立之二零一三年執行合作諒解備忘錄向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作出請求援助之正式書面請求，倘有關請求獲接受，則將向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

考慮到中國法律意見及適用中國法規及規例，審計公司及溫先生認為，在沒有首先遵守有關程序或取得中國部門批准之情況下，彼等無法滿足要求。因此，彼等透過其位於美國的法律顧問向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表明了彼等之意見。然而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並不同意應該遵守有關程序。

溫先生補充，儘管已與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進行過多次溝通，彼等仍未能解決程序事宜上的分歧，但最終於二零一五年達成和解。溫先生確認該事件並未涉及任何對其不誠實、欺詐性或缺乏專業性的指控。

於本公佈日期，溫先生仍為審計公司之合夥人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彼確認，彼於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制裁公佈後並未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之任何紀律處分或調查。

溫先生確認，披露資料遲了作出公佈乃由其真實的無心之失所致，其無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隱瞞任何須予披露資料。

鑒於以上所述及溫先生於審計專業擁有的20多年經驗以及其於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方面獲得的寶貴經驗及知識，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溫先生具備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所需之個性、經驗及品格。

董事會確認，彼等並未獲悉本公佈披露之資料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有關資料與本公司業務無關。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溫先生並未獲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13.51B(2)條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任何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陸建明、沈薇及劉詠詩；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溫德勝及盧康成。